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撤销担保总额 54,073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41%，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

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没有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1、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

2、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运营需要对外提供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

3、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4、公司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能改善其经营状况，保障公司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续下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注1）	2015年4月30日	14,320	2015年9月7日	1,020	连带责任担保	2015.9.7-2025.7.12	否	否
				58		2015.9.7-2019.9.9	是	否
			2015年9月22日	1,745		2015.9.22-2025.7.12	否	否
				95		2015.9.22-2019.9.23	是	否
			2015年10月23日	1,779		2015.10.23-2025.7.12	否	否
				97		2015.10.23-2019.10.23	是	否
			2015年11月27日	1,264		2015.11.27-2025.7.12	否	否
				70		2015.11.27-2019.11.23	是	否
			2016年1月30日	1,936		2016.1.30-2025.7.12	否	否
				43		2016.1.30-2019.1.30	是	否
			2016年9月27日	1,512		2016.9.27-2025.7.12	否	否
				32		2016.9.27-2019.9.27	是	否
			2016年11月16日	426		2016.11.16-2025.7.12	否	否
				9		2016.11.16-2019.11.18	是	否
			2017年1月26日	633		2017.1.26-2025.7.12	否	否
				7		2017.1.26-2019.1.28	是	否
			2017年3月1日	453		2017.3.1-2025.7.12	否	否
				5		2017.3.1-2019.3.1	是	否
			2017年3月10日	561		2017.3.10-2025.7.12	否	否
				6		2017.3.10-2019.3.11	是	否
2017年6月8日	483	2017.6.8-2025.7.12	否	否				
	5	2017.6.8-2019.6.10	是	否				
2017年9月8日	240	2017.9.8-2025.7.12	否	否				
	3	2017.9.8-2019.9.9	是	否				

			2017年9月12日	220		2017.9.12-2025.7.12	否	否
				3		2017.9.12-2019.9.11	是	否
			2017年9月15日	242		2017.9.15-2025.7.12	否	否
				3		2017.9.15-2019.9.16	是	否
			2017年9月19日	242		2017.9.19-2025.7.12	否	否
				3		2017.9.19-2019.9.18	是	否
			2018年1月10日	401		2018.1.10-2025.7.12	否	否
	2015年7月7日	8,200	2015年8月17日	4,842	连带责任担保	2015.8.17-2020.8.14	否	否
				598		2015.8.17-2019.2.14	是	否
				538		2015.8.17-2019.8.14	是	否
	2017年7月20日	5,412	2017年7月25日	5,002	连带责任担保	2017.7.31-2019.1.30	是	否
	2018年7月12日	10,209	2019年1月30日	6,738	连带责任担保	2019.1.30-2029.1.9	否	否
355				2019.1.30-2019.7.10		是	否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注2)	2016年2月6日	7,395	2016年2月5日	1,394	连带责任担保	2016.2.5-2024.12.29	否	否
				71		2016.2.5-2019.10.25	是	否
			2016年3月31日	732		2016.3.31-2024.12.29	否	否
			2016年6月22日	732		2016.6.22-2024.12.29	否	否
			2016年8月23日	451		2016.8.23-2024.12.29	否	否
				148		2016.8.23-2019.10.25	是	否
			2016年10月12日	400		2016.10.12-2024.12.29	否	否
				28		2016.10.12-2019.10.25	是	否
			2016年11月17日	224		2016.11.17-2024.12.29	否	否
		8	2016.11.17-2019.10.25	是	否			
			2017年1月6日	400		2017.1.6-2024.12.29	否	否
2019年5月31日	523	2019年6月17日	523	连带责任担保	2019.6.17-2026.1.3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523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7,61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0,647		报告期末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		29,593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3）	2011年8月31日	18,800	2012年5月24日	10,4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2.5.24-2027.5.23	否	否
				400		2012.5.24-2019.5.17	是	否
				100		2012.5.24-2019.5.20	是	否
				100		2012.5.24-2019.11.20	是	否
				400		2012.5.24-2019.11.19	是	否
			2013年1月22日	1,000		2013.1.22-2027.5.23	否	否
			2013年2月5日	2,800		2013.2.05-2027.5.23	否	否
安庆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有限公司（注4）	2017年1月25日	12,000	2017年1月24日	10,28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1.24-2025.12.23	否	否
				1,720		2017.1.24-2019.12.23	是	否
青海海吉星国际农产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注5）	2018年10月30日	5,100	2018年11月5日	5,1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1.05-2019.08.13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4,480		

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云南天露高原果蔬有限公司（注6）	2015年7月7日	8,000	2015年7月17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5.7.17-2019.11.25	是	否
			2016年1月20日	1,000		2016.1.20-2019.11.25	是	否
				1,000		2016.1.20-2019.5.24	是	否
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注7）	2019年1月5日	1,500	2018年12月27日	1,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12.27-2019.12.26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23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7,61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1,44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4,07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注 8)	29,59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9,593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注: 1、(1)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与武汉海吉星其他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共同为武汉海吉星向工商银行申请展期贷款 13,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 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412 万元, 担保期限 18 个月。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 武汉海吉星已偿还上述全部贷款, 公司已解除上述贷款全部担保责任。

(2) 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与武汉海吉星其他股东方武汉联投公司和深圳豪腾公司共同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24,9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 其中, 公司为武汉海吉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 10,20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海吉星实际贷款 16,435 万元, 公司实际为武汉海吉星本项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6,738 万元。

(3)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与武汉海吉星另一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按 50% 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申请“项目贷款” 40,000 万元的抵押物不足部分, 即 28,640 万元,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 10 年。其中, 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14,32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武汉海吉星其他股东方实际为武汉海吉星上述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26,314 万元, 其中, 公司为武汉海吉星本项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13,157 万元。

(4)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和武汉海吉星另两名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贷款 2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5 年。其中，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8,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海吉星实际贷款 11,810 万元，公司实际为武汉海吉星本项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4,842 万元。

2、(1)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公司持股 51%）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西分行青云谱支行申请贷款 14,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9 年。南昌冷链公司其他三名股东：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农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利民好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向南昌公司提供反担保，即分别将其持有的南昌冷链公司股权质押给南昌公司。鉴于公司持有南昌公司 51% 股权，故公司间接对南昌冷链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金额为 7,39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冷链公司实际贷款 8,500 万元，南昌公司实际为南昌冷链公司本项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8,500 万元。公司实际间接对南昌冷链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4,335 万元。

(2) 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向江西省商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财政支持资金 3,400 万元（资金申请期限 5 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南昌公司直接持有南昌冷链公司 30.17% 股权，即南昌公司为南昌冷链公司上述资金提供担保金额为 1,026 万元，鉴于公司持有南昌公司 51% 股权，故公司间接为南昌冷链公司上述资金提供担保金额为 52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冷链公司实际获得财政支持资金 3,400 万元，南昌公司实际为南昌冷链公司本项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1,026 万元。公司实际间接对南昌冷链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523 万元。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广西海吉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长期贷款 3 亿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高于 15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2014 年，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协议将上述长期贷款担保额度缩减为 1.88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海吉星实际贷款 14,200 万元，公司实际为广西海吉星本项贷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14,200 万元。

4、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按持股比例（即 80%）为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方同安公司借款 1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其中，公司为安庆海吉星提供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庆海吉星实际借款 12,850 万元，公司实际为安庆海吉星本项借款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10,280 万元。

5、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按持有青海海吉星股权比例（即 51%）为青海海吉星向另一股东方借款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青海海吉星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 5,100 万元，担保期限至借款期满后六个月即 2026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13 日，青海海吉星已偿还上述全部借款，公司已解除上述贷款全部担保责任。

6、(1)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为其参股公司云南天露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泸西县支行申请贷款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5 年。云南天露公司其他三家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郭敏、赵家清、黄华忠、郭镇柳、熊爱水分别向果菜公司

提供反担保，并将其持有的股东公司股权质押给果菜公司。2019年11月25日，云南天露公司已偿还上述全部贷款，公司已解除上述贷款全部担保责任。

(2) 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通过对云南天露公司“债转股”增资及受让农发基金对云南天露公司全部出资，云南天露公司成为果菜公司的合并报表单位，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五、投资状况。

7、经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省运通汽配市场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向北京银行南昌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万元提供担保，实际担保期限为被担保贷款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即2020年12月27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南昌公司已偿还上述全部贷款，江西省运通汽配市场有限公司已解除上述贷款全部担保责任。

8、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系以报告期末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为计算依据，即报告期末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为武汉海吉星、南昌冷链公司。

9、本重大担保章节内涉及的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梅月欣 王丽娜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